附件1

**会员自荐条件和程序**

一、自荐条件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；

2、遵守本会《章程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参与本会活动，支持本会工作，关心行业发展；

3、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社会信誉良好；

4、在行业内或本地区具有较强实力或影响力、代表性的企业。

二、自荐程序

登录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官网（www.hljfdc.com）,进入“下载中心”，下载“会员入会申请表”，填写完成后发送至省房协物专委邮箱sfxwzw@126.com或微信号18945052208。